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市中央路2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曾沛雯
電話：047620774-227
電子信箱：adcc053@chcgadcc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彰動防字第115000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「愛牠，就要負責任——彰化縣推動飼主5大責任，共同守護毛孩幸福生活」宣導短影音，請運用所屬平台及可播放管道協助播放宣導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製作「愛牠，就要負責任——彰化縣推動飼主5大責任，共同守護毛孩幸福生活」宣導短影音，為提升民眾對飼主責任之認知，建立正確飼養及動物保護觀念，共同營造人與動物友善共存的生活環境，並保障民眾及動物安全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頻道、電子看板（電視牆）或各網路平台公開播放，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- 二、宣傳影片原始檔請至指定雲端硬碟下載運用，影片並已同步公布於本所官方社群平台及影音頻道，歡迎轉傳分享。
- 三、原始檔案載點及發布資訊參考如下：

(一)Google雲端硬碟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Jk5de5R8Z1mwPfe-qiwik-X4au8gbQRx/view?usp=sharing>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9/07



1150003214

無附件

(二)本所官網：<https://www.chcgadcc.gov.tw/?>

[aid=501&page_name=detail&iid=448](https://www.chcgadcc.gov.tw/?aid=501&page_name=detail&iid=448)

(三)官方社群平台（臉書）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>

[/share/p/19FizVFpdf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9FizVFpdf/)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

副本：本所寵物管理課



裝

訂



線